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

<http://www.gdsplaw.com/>

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碧波大厦二楼

电话: 0754-88555357 , 全国免费热线 4001001453

##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也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所有签名、盖章及印章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其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如期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炯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人，该4名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0,0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八)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九)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同意 20,03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同意 20,03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 20,03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 20,03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同意 20,03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中同意 20,03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其中同意 20,03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同意 20,03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中同意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伟国

宋伟国

经办律师：

宋伟国

宋伟国

杨晓真

杨晓真

2023 年 5 月 16 日